

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要求和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；调整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。

2、本次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郝卓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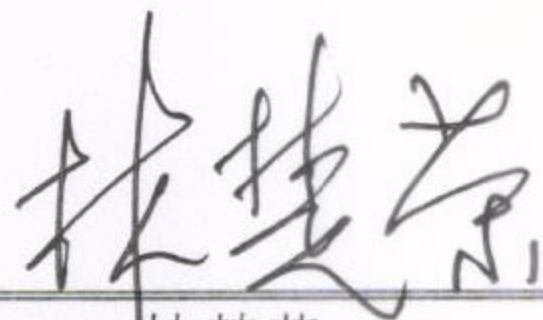
1、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要求和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；调整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。

2、本次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郜卓

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要求和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；调整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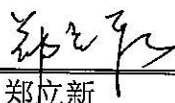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郜卓

林楚荣



郑立新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